

方仲賢案續審 警：家人飽受滋擾

指對案情印象深刻因遭起底 稱封存被告手機發現無SIM卡

黑暴找數

浸會大學學生會前會長方仲賢，涉前年8月6日在深水埗鴨寮街購買10支可於數秒內令報紙冒煙熏黑的鐳射筆後，遇警搜查時反抗，其後更把手機資料刪除，因而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抗拒警務人員及妨礙司法公正3項控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第二天審訊。拘捕被告的警員繼續作供指，在押送被告往醫院途中曾阻止被告按手機，至封存手機時發現機內無SIM卡，而事前被告的友人曾到急症室探望並指罵警員。證人指，事隔兩年多仍對過程有「好深刻的記憶」，全因他事後遭暴徒起底及家人飽受滋擾。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方仲賢昨日到灣仔區域法院應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方曾在記者會上示範鐳射筆的威力，可於短時間內射穿報紙。

資料圖片



●被告方仲賢(左三)案發當日被警員截查時，不斷叫囂及反抗。

資料圖片

黃漢鋒昨日作供稱，控辯雙方一度爭論應否讓黃觀看有關被告在深水埗大家樂門前被捕的3段片段。辯方反對，並認為此舉屬「提點」證人，不過，法官游德康並不認為存在不公或偏見，反之能協助法庭考慮證人是否可信及釐清畫面。

據片段顯示，當日4名警員包圍被告後，雙方口角，被告叫喊：「我無郁到你，你又住我條頸！」警長則回應：「你走咩嘍！」

被告續向警員指購買的是激光電筒，並向現場圍觀者叫喊：「我係浸大學生會會長方仲賢，我買嘢睇星。」

警員黃漢鋒其後繼續作供指，基於方仲賢是被捕人，職責上他要陪同不適的方送院，由救護車送院期間，救護員替他作初步治療，方仲賢躺在床上，黃坐在他前方，他發現方仲賢用右手手指向下掃iPhone的「設置」，並再掃「一般」版面。警員說：「我制止他並要求他熄機，因電話將會成證物，他熄機後便放入褲袋。」

自稱被告親友 兩人擅入應診格

警員續說，救護車於當晚8時17分抵達明愛醫院急症室後，一對自稱方仲賢親友的男女到場探望，並一度進入應診格與被告談話，他先後要求兩人出來，以及要求醫護人員請兩人出來，均不獲理會，其間

兩人又與在場警員展開罵戰。及至當晚9時15分，被告被送上病房後，律師伍展邦約10時入內與被告會面，其後再於伍的見證下把被告的手機封存，但黃漢鋒此時卻發現手機機槽沒有SIM卡，他曾向被告詢問，但被告沒有回應。控方案情則指出，專家檢驗被告手機後發現，在案發當晚8時25分有重新配置記錄。

在控方詢問下，黃漢鋒稱是憑記憶描述上述情況，並表示因當日事件遭暴徒起底及滋擾家人，而網上流傳的相片「正正嘅急症室入面，所以記得好深」。

案發當日，曾口頭警誡方仲賢的警署警

長林發建供稱，他決定拘捕方仲賢時考慮多項原因，包括當時社會陷入混亂，很多示威者以鐳射筆照射警員，令警員受傷。

警長：買10支「唔符合用途」

他續指，方仲賢購買10支鐳射筆，該款鐳射筆可於短時間內射穿報紙，林認為是「極度危險」。方仲賢知悉警員身份仍逃跑，對方聲稱作觀星之用，「完全唔符合支筆的用途」，故此決定將他拘捕。

林續說，之前一直不知方仲賢個人身份。林目測當時惹來過百名市民圍觀，他再度向方仲賢出示警察委任證，以「釋除市民疑慮」。

不過，他表示在截查方仲賢前，早已展示證件。

被告方仲賢(23歲)，其面對的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指於2019年8月6日，在深水埗鴨寮街和桂林街一帶的公眾地方，管有10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被控的一項抗拒警務人員罪，指於同日在深水埗桂林街135號地下7-11便利店外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即警署警長林發建。

至於另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指於同日在偵緝警員黃漢鋒檢取其手提電話為證物作調查上述被捕案件之前，將手提電話重新設置。

認非法集結藏鐳射筆 兩學生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前年8月11日煽惑全港多區非法集會及遊行，其中在港島的集會雖獲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但結束後有暴徒即竄走金鐘、灣仔、銅鑼灣等各區大肆破壞，又用鐳射筆照射警員及以硬物擲警車，警方當晚在港鐵太古站外拘捕10人，當中兩名男女學生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非法集結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將兩人還押12月21日判刑，其間索取更生及教導所報告。

認罪的两名被告，分別為男學生陳家俊(18歲)及女生陳悅(20歲)，兩人被控於2019年8月11日，和另外一些人在港島西灣河康山道近港鐵太古站C出口參與非法集結；以及同日同地，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攻擊性武器，即一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陳家俊原本另被控無牌管有彈藥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但在承認非法集結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兩罪後獲控方撤控。

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指出，當晚集結的時間雖然只有5分鐘，但現場有過百名示威者集結「所有嘢都係醞釀」，兩人理應感受到先緊張的氛圍，但仍選擇身穿黑衣及防護裝備，帶同鐳射筆參與非法集結。法庭會為兩人索取更生及教導所報告，還押至12月21日判刑。

10名被告依次為林韋丞(24歲，音響工程人員)、黎卓然(30歲，戲院經理)、文城康(23歲，電腦軟件工程師)、陳堃榮(18歲，無業)、謝誠謙(28

歲，工程師)、陳家俊(18歲，學生)、余巧茵(21歲，學生)、戴偉軒(29歲，侍應)、陳朝安(28歲，銷售員)、陳悅(20歲，學生)，各被控一項參與非法集結，指於2019年8月11日，在西灣河康山道近港鐵太古站C出口參與非法集結。

另外，被告林韋丞、陳堃榮、陳家俊、陳朝安及陳悅再被各控同日同地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即前3人及陳悅分別管有一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陳朝安則攜有兩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一個彈射器及一袋金屬彈丸。

此外，被告林韋丞及陳家俊，再各被控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指兩人分別無牌管有一部無線電話機，以及陳家俊另被控一項無牌管有彈藥，指他無牌管有兩枚已使用的彈藥。

另一名被告文城康亦被控多一項阻差辦公罪，指於同日同地的扶手電梯，故意阻撓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即警長59103。除昨日認罪須還押的两名被告外，另外8名被告早前獲准保釋候訊。



●黑衣暴徒前年8月11日晚上在港島各區非法集結及「快閃」堵路。

資料圖片

亂爆受查人身份案 控方批林卓廷「掩耳盜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違法「35+初選」案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正被還押的煽暴攪炒棍棍、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因另涉前年至去年三度於立法會舉行記者會，披露廉政公署調查元朗「7·21」事件中時任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游乃強被調查的消息，被廉署控告3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續審。控方指，披露游乃強受查不涉公眾利益，林在記者會上刻意不提事件與貪污有關，行為如「掩耳盜鈴」，是企圖逃避披露資料所帶來的刑責。裁判官葉亮將案押後至12月24日予控辯雙方結案陳詞。

無提涉「收賄」林圖避刑責

控方昨盤問林卓廷指，被告在3次記者會上根本毋須提及游乃強正被廉政公署調查，因為事件本身「全無公眾利益可言」。而被告

之所以並沒有於記者會上提及游乃強涉嫌「收賄」一事，指林是試圖用掩耳盜鈴的方式逃避刑責。

控方續指，林卓廷除召開記者會外，亦採取其他多種手段跟進事件，包括在立法會嘗試提出權力及特權法，動議成立調查委員會要求所謂的徹查元朗「7·21」事件；又入稟提出民事索償時任警務處處長鄧炳強等，而引用特權條例及入稟，較公開游乃強受查的成效更大。林卓廷則一概否認。

現年44歲的被告林卓廷，被控3項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30(1b)條「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罪。控罪指，林分別在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21日及7月16日，明知或懷疑有被指稱或懷疑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II部所訂罪行的調查正在進行，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公眾或部分公眾披露涉及該項調查的人的身份，即游乃強。

認毀休班警手機 男教師判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6歲男教師於前年9月在屯門市廣場內損壞一名休班警的手機，早前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昨日於屯門裁判法院判刑。署理主任裁判官王詩麗指，案發當年社會有連串反修例暴力事件，只是即興拍打事主手機，沒有叫囂或出言侮辱，考慮到被告認罪及報告正面，依報告建議判被告160小時社會服務令，讓被告作出建設性的行為彌補過失。

報稱教師的被告謝家明，被控於2019年9月14日在屯門市廣場1期1樓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屬於關文迪的一部「華為Mate 20 Pro」手提電話，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被告承認的案情指，案發當日屯門市廣場中庭有約400人聚集，叫囂「支持警察吞槍自殺」等口號，住在屯門的休班警事主用手機攝錄參與者，並與一名女子爭執，被告見狀從後拍打事主的手機，其後逃去。

王官昨日引述辯方指，被告當日到屯門找朋友，案發時沒有蒙面、叫口號或叫囂，他見到事主與女子爭執作出了錯誤和衝動的決定，不知被告是警員，沒有預謀犯案。被告任職教師5年，今年因本案辭去教職，現靠積蓄維生，每月仍給予母親4,500元家用。

王官判刑時指，2019年下半年全港各處及商場多暴力事件，案發地點多達400人聚集，有人呼叫具攻擊性及針對政府的口號，被告在該背景下犯案很有可能造成漣漪效應，令在場人士作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考慮到被告認罪有悔意、沒有案底及重犯機會低、報告正面及工作表現良好，終判處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特首：南丫海難報告不宜公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南丫海難事發至今已超過9年，近日有媒體披露警方負責的死亡調查報告部分細節，揭示警方曾以海事處及涉事船組人員從未經公開法庭審問為由，建議召開死因研訊，但死因庭去年底決定不召開研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被問及該報道時，她形容事件是一場非常令人傷痛的悲劇，當年她擔任政務司司長期間，亦曾與死難者家屬會面，明白家屬的心情，但香港畢竟是一個司法為主的地方，「所以如果事件已完成司法程序，包括是否召開死因庭的決定，我們也要尊重司法決定。」

對於政府會否考慮公布運輸及房屋局的內部調查報告，以幫助家屬了解事件，林鄭月娥表示，有關當年完成的內部調查，政府一向的看法是內部調查涉及很多個人資料，若公開需要大量覆蓋以保護個人資料，「所以政府一直的看法都是不適宜將它公開。」



●林鄭月娥表示，南丫海難的內部調查報告，政府一直的看法都是不適宜將它公開。

資料圖片

適宜將它公開；到今天為止，仍然是這個立場。」

有媒體近日披露，警方於2015年提交予死因裁判官、逾2,000頁的南丫海難調查報告細節，揭示「南丫四號」沒有安裝水密門，以及海事處在驗船時未有發現船結構不符合圖則等。

調查亦發現，海事處及涉事船組人員從未經公開法庭審問，基於案件嚴重、敏感，以及重大公眾利益，警方建議就遇難者的實際死因召開死因研訊。不過，死因庭去年底決定不召開研訊。

涉4宗非禮學生妹 巴士色魔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麗源)一名專挑未成年校服女生生理手非禮的變態色魔，涉於上月至本月初頻於雙層巴士上犯案。警方經翻看大量閉路電視蒐證調查後，前日(6日)終在牛頭角拘捕涉案男子。警方指被捕男子在行走秀茂坪及旺角的巴士上，至少涉及4宗同類非禮案，呼籲未報案的受害人或目擊案發經過人士，盡快與警方聯絡。

涉案被捕男色魔姓陳(33歲)，報稱在滅蟲公司工作。據悉其犯案時多在雙層巴士的上層後排，專挑一些穿着校服且未成年的女學生理手，摸大腿，甚至手淫。他現正被警方通宵查。

上月下旬，警方接獲報案，指一名身穿校服的女學生在秀茂坪區乘坐一輛雙層巴士上學途中，在車廂內遭一名男子非禮，色魔犯案後迅速逃離現場，女事主其後將事件告知家人。

案件隨即由秀茂坪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接手偵查，經翻看大量閉路電視錄



●警方展示於行動中檢取疑犯犯案時所穿的衣物、背囊和八達通卡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影片段蒐證後，終根據外貌特徵及衣着鎖定一名目標男子，並於前日(6日)上午在牛頭角區以涉嫌非禮罪拘捕該名涉案男子。行動中檢取了疑犯犯案時所穿的衣物、鞋子，以及所攜背囊和使用的八達通卡。

秀茂坪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主管吳欣晃督察昨日於記者會上表示，初步相信被捕男子至少與4宗11月至12月初在秀茂坪及旺角區發生的同類型案件有關。警方有理由相信，疑犯於巴士上專挑穿着校服的未成年女學生理手犯案。